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互间为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授信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眼科”）分别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新视界眼科通过国药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0.82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中兴眼科通过国药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0.82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光正新视界、中兴眼科为新视界眼科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光正新视界、新视界眼科为中兴眼科的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光正新视界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计划担

保额度为 36,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已使用 26,244.90 万元，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9,755.10 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 3 层 318 室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5. 注册资本：277,780 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9999329541574W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查询，国药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公司与国药租赁无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新视界眼科

1. 承租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 出租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租赁物：公司自有设备等资产
5. 融资金额：2,040.82 万元
6. 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二）中兴眼科

1. 承租人：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 出租人：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 租赁物：公司自有设备等资产
5. 融资金额：2,040.82 万元
6. 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新视界眼科

1. 保证人：公司、光正新视界、中兴眼科
2. 保证额度：人民币 2,040.82 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中兴眼科

1. 保证人：公司、光正新视界、新视界眼科

2. 保证额度：人民币 2,040.82 万元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1年3月16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正新视界及其下属机构合计 8,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8,000 万元。

2021年3月25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2021年8月16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上限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1,105 万元。

2021年9月16日，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为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际放款发生业务。

2021年11月2日，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为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新视界眼科 2,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2021年12月27日，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为光正新视界下属子公司新视界眼科 4,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4,000 万元。

2021年12月30日，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视界眼科、中兴眼科合计 4,081.63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4,081.63 万元。

（二）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1年8月11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及光正能源（巴州）有限公司为公司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4,000 万元。

2021年9月16日，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光正新视界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

4,0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际放款发生业务。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新视界为下属子公司新视界眼科、中兴眼科合计 4,081.63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4,081.6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视界眼科为下属子公司中兴眼科 2,040.82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2,040.8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兴眼科为下属子公司新视界眼科 2,040.82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 2,040.82 万元。

截至目前，累计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数额为 45,744.90 万元，目前实际担保数额为 36,349.90 万元，实际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8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4.39%。

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 《融资租赁合同》；
4. 《保证函》。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